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3月28日,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 董事会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 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(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 期内可循环使用)的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;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: 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,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 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, 授权 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9日内有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1月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国债逆回购情况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购买日	到期日	年化收益率 (未扣除交 易费用)	产品期限	取得收益
1	GC028	5, 016. 80	2025年10月15日	2025年11月12日	1. 5003%	28 天	57, 741. 04
2	GC028	5, 022. 50	2025年11月12日	2025年12月10日	1. 5050%	28 天	尚未到期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